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贤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报告期内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于 2021 年 11 月 21 日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审慎考虑，监事会决定提名刘贤钊先生、王洪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

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将继续履行职责。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薪酬标准如下：

非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领取董事薪酬及津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刘贤钊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首都钢铁总公司职员，中国化学工业部职员，吉林新亚强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尤尼康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立得空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普来福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监事。

截止目前，刘贤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王洪波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吉林新亚强实业有限公司、吉林新亚强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新亚强硅化学江苏有限公司采购部长。现任公司监事、采购部部长。

截至目前，王洪波先生通过宿迁亚强智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